

江苏双泽律师事务所
关于
环球佳酿酒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
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REDACTED]



二〇二一年七月

江苏双泽律师事务所

关于

环球佳酿酒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

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1) 双泽意字第 0305 号

致：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双泽律师事务所接受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及《律师证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执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所与新宁酒业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的约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出具了《江苏双泽律师事务所关于环球佳酿酒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新宁酒业收购报告书等信披文件的反馈问题清单》（以下简称“《问题清单》”），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与其共同构成完整的法律意见书整体，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或修改的事项外，《法律意见书》的其他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承诺和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释义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正文

问题一：请收购人补充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及其关于不注入类金融、房地产相关资产的承诺。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答复：

经核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邓鸿先生出具的《承诺函》，邓鸿先生承诺：“本人具有良好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

经核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邓鸿先生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邓鸿先生出具的《关于不注入金融资产和房地产开发相关资产的承诺函》，邓鸿先生承诺：“1、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承诺不向新宁酒业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不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开展金融类业务，不利用公众公司为相关关联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2、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承诺不将房地产开发相关资产注入新宁酒业，不利用新宁酒业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不利用新宁酒业为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3、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现行监管规定；如违反本承诺函而导致新宁酒业遭受的经济损失，本人将给予新宁酒业相应的赔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并已经出具《关于不注入金融资产和房地产开发相关资产的承诺函》。

问题二：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经核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邓鸿先生出具的《承诺函》，邓鸿先生承诺：“本人具有良好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

经核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邓鸿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邓鸿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问题三：文件显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收购人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 329.32 万元，单体报表货币资金余额 215.59 万元。本次收购交易对价 6000 万元，其中 1000 万元需现金支付；协议约定，“在标的股份过户给乙方的前提下，乙方保证标的公司在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 30（但最迟不晚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偿还甲方及其关联方全部借款本金、垫付款及利息（暂计 39,097,020.18 元人民币，利息计算至实际还款日）……若标的公司不能按期偿还甲方及其关联方借款本金、垫付款及利息，乙方应当在标的公司还款期限届满后 2 个工作日内代标的公司偿还所欠甲方及其关联方的全部款项”。请收购人补充披露以上资金来源和支付安排。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对其合理性和可行性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经核查《股份转让协议》、《收购报告书》、《借款协议》，本次收购，收购人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新宁物流合法持有的新宁酒业目标股份合计 2340 万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2021 年 6 月 3 日，收购人已向新宁物流提供借款 5000 万元，该 5000 万元借款将按照股份转让款的支付进度冲抵收购价款，剩余 1000 万元，收购人将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进度以现金方式支付。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的声明》，本次收购，

收购人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其自有资金，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在标的股份过户给收购人的前提下，收购人保证新宁酒业在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 30 日内（但最迟不晚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偿还新宁物流及其关联方全部借款本金、垫付款及利息（暂计 39097020.18 元人民币，利息计算至实际还款日）。若新宁酒业不能按期偿还新宁物流及其关联方借款本金、垫付款及利息，收购人应当在新宁酒业还款期限届满后 2 个工作日内代新宁酒业偿还所欠新宁物流及其关联方的全部款项（包括借款本金、垫付款及利息）。若新宁酒业未能按期偿还上述债务，收购人将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以自有资金代新宁酒业偿还其所欠新宁物流及其关联方上述全部款项。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审（2021）第 029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收购人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 329.32 万元，单体报表货币资金余额 215.59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为 -4010.44 万元。根据收购人说明，收购人 2020 年业绩较差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2021 年收购人生产经营已恢复正常，经营情况及现金流状况良好。

收购人、邓鸿先生、成都环球佳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与天津润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标的怡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投资方）共同签订《增资协议》，约定投资方按照人民币 36.5 亿元的投前估值以现金向收购人增资人民币 9 亿元，收购人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 万元增加到 12465.7534 万元；天津润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标的怡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45000 万元认购收购人 1232.876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根据《银行汇入回单》，2021 年 6 月 22 日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收购人已收到投资方缴纳的首期增资款 20000 万元。根据《增资协议》，剩余增资款 70000 万元投资方将在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分批缴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备开展本次收购的经济实力，具有履行《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收购人款项支付义务的能力，相关支付安排具有合理性及可行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双泽律师事务所关于环球佳酿酒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江苏双泽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 刘建明

经办律师 | 刘建明

经办律师 | 刘 强

2021年 7 月 26 日

